

以此件为准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2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季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季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77号）、市人社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季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函》（揭市人社函〔2024〕433号），现拨付你们2024年第二季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支出列“209119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科目。

此项资金用于发放本统筹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请各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 附件:1. 揭阳市 2024 年第二季度中央驻粤单位%0A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揭阳市 2024 年第二季度省属非驻穗单位%0A 养老补助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1

揭阳市2024年第二季度中央驻粤单位
机关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分配金额
市本级	13583935.35
揭西县	23705.9
惠来县	19232.79
普宁市	437252.22
合计	14064126.26

附件2

揭阳市2024年第二季度省属非驻穗单位
养老补助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金额
市本级	-5529642.26
揭西县	323935.63
惠来县	840277.95
榕城区	460956.19
普宁市	1082281.8
揭东区	473115.18
合计	-2349075.51

注：市本级结余资金与县区缺口轧差后结余2349075.51元，该资金需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